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乙辰科技喷涂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9986431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e7i6f		
建设项目名称	乙辰科技喷涂线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MA8UGU8B93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鹏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晓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晓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19HUU3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钱伯兔	06353323505330228	BH045682	钱伯兔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钱伯兔	全文	BH045682	钱伯兔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19HUU3K



名 称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丽丹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岗社区富康路101号C栋411-A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10月10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000312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323505330228
File No. :

姓名: 钱伯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 5. 14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5 月 14 日
Issued on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乙辰科技喷涂线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50427-07-01-3377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晓辉	联系方式	15873026677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三明市沙县（区）凤岗（街道）金沙园龙笔山路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46 分 4.332 秒，北纬 26 度 26 分 3.7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1-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三明市沙县区工信与科技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工信备[2023]G100023 号																				
总投资（万元）	155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1.2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在乙辰现有厂房内建设，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分析如下：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分析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Q=0.3212<1</td> <td>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项目用水为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Q=0.3212<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为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Q=0.3212<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为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 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 程建设项目	否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包括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p>1、规划名称: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总体规划》（福建省城乡设计研究院）；</p> <p>审批机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总体规划的批复》（闽政文[2004]130号）。</p> <p>2、规划名称: 《福建省三明高新区金沙园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p> <p>审批机关: 沙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沙政[2007]12号）。</p> <p>3、规划名称: 《金沙园一期北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 沙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金沙园一期北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2021年1月28日）</p> <p>4、规划名称: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p> <p>三明市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2021年4月</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名称: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2008年）；</p> <p>审批机关: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福建省环保局关于批复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08]3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p> <p>金沙园北区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优先发展绿色产业（包括有机[生态]食品和生物技术）、新材料产业；一般发展光机电一体化、环保产业、精细化工，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限制发展低技术含量、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金沙园产业布局分为综合工业区、生物技术工业区、</p>				

新材料工业区、生态食品工业区、科贸一条街、创业服务中心及科研教育区。本项目为乙辰科技喷涂线改建项目，为喷涂线改建新增配套供热，项目位于综合工业区，详见附图四：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布局规划。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规划环评由原福建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2008年3月编制并通过福建省环保厅审批。根据《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3月），本项目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

序号	园区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产业定位	优先发展：绿色产业（包括有机[生态]食品和生物技术）、新材料产业；一般发展：光机电一体化、环保产业、精细化工，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限制发展：低技术含量、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	本项目为乙辰科技喷涂线改建项目，为喷涂线改建新增配套供热，为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的项目，属于一般发展项目，且不属于低技术含量、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	相符
2	产业布局	金沙园产业布局分为综合工业区、生物技术工业区、新材料工业区、生态食品工业区、科贸一条街、创业服务中心及科研教育区。其中，综合工业区规划安排光机电一体化、环保产业、精细化工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综合工业区，且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土地成交确认书）	相符

3	准入条件	<p>按照金沙园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引进高新技术产业和“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产业，积极引进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清洁生产企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同时在引进项目时，要充分考虑园区内各类项目在资源利用上的互补性，完善产业配套，对上、下游企业进行链接，通过在工业园区内构建一个完整的生态循环发展模式，让园区内的工业生产彼此之间进行原材料及废物的利用与消化，在完善、扩大产业链的同时，尽量减少园区污染物与废物的排放，实现园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经济增长方式，使金沙园逐步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p> <p>环境友好的产业结构，推进金沙园进行生态工业园区建设。</p>	<p>本项目不在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属于环境污染小、经济效益好的项目</p>	相符
		<p>限制入区的工业项目类型：</p> <p>与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不符的重污染行业，如石油加工、化学工业、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炼焦、煤气、煤制品、造纸、制革、电镀、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合成药物、火电厂、化肥厂、农药厂、水泥厂、印染厂、染整厂、建筑陶瓷厂、糖厂、罐头厂、酿酒厂、屠宰场等这些行业和工厂不能在园区兴建。园区内不宜再建重污染型的项目，现有项目要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实行清洁生产。</p>	<p>本项目为乙辰科技喷涂线改建项目，为喷涂线改建新增配套供热，不在限制入区项目之列，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预热炉和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在建工程中喷漆废气共同经“负压收集+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达标</p>	相符

			排放。	
<p>(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具体详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p>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园区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各企业污水应处理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有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执行相应的国家大气污染物行业标准。
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废水≤6.3万吨/日、COD≤1400吨/年，烟尘≤500吨/年、SO₂≤900吨/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在沙县范围内调剂解决。

本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与在建工程中喷漆、喷塑废气共同经“袋式除尘器（喷塑）/（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喷漆）+活性炭过滤器+15m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改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43t/a (<0.5t/a)、SO₂：0.045t/a (<1t/a)、NO_x：0.421t/a (<1t/a)。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在建工程已取得挥发性有机物调剂函，详见附件4；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可豁免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购买排污权及来源确认。

	<p>1、“三线一单”要求:</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所在区域属于编号131242703，生态功能小区名称：沙县主城区与工业生态环境和污染物消纳生态功能小区，主导功能：城镇与工业生态环境和污染物消纳；辅助功能：视域景观。本项目为乙辰科技喷涂线改建项目，为喷涂线改建新增配套供热，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沙县生态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不新增废水排放量，不影响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废气可实现有组织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限</p> <p>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环境管理、设备选型、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方面提高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确保企业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单位热能能耗较低，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政〔2021〕4号)要求，全市共划分190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其中重点管控单元主要为经济重点发展区域，包含城镇开发边界、工业园区、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进产业结构、布局、规模和效率优化，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管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根据《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4沙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所在地位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管</p>
--	--

		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金沙园一期：对区内大气污染较重的企业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实施清洁生产，控制生产规模。 2.金沙园二期：轻工纺织产业禁止引入含印染项目；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印刷线路板和前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中污染严重项目等；新材料产业禁止引进精细化工项目。 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金沙园一期，天然气燃烧烟气与在建工程中喷漆废气共同经“负压收集+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630m处的沙县杏圣脑康医院，距离较远，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不会产生扰民影响。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 2.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项目不涉及新增 VOCs 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	1.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采用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

			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	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以天然气为能源，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h2>2、产业政策</h2> <p>本项目为乙辰科技喷涂线改建项目，为喷涂线改建新增配套供热，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对照《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配套的预热炉和固化炉（均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本项目不属于“第三类 淘汰类（五）钢铁 环保不达标的冶金炉窑、煅烧石灰土窑”，故项目涉及的预热炉和固化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p> <p>本项目已通过三明市沙县区工信与科技局备案（闽工信备[2023]G100023号，见附件2），故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p> <h2>3、选址可行性分析</h2> <p>项目位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龙笔山路，根据金沙园总体规划-用地布局规划，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根据园区产业布局图，项目位于综合工业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园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三，产业布局图见附图四。</p> <h2>4、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h2>				

项目位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周边主要为园区其他厂房：南侧为金杨科技，西南侧为金施金属和沙县杏圣脑康医院，西侧为美信格药业（在建）和山耕源食品。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因此，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较单纯，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相邻区域对本项目也不存在制约因素。

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

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固化炉和预热炉属于新建工业炉窑，项目位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项目地块属于一类工业用地，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本项目固化炉和预热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烟气与在建工程中喷漆废气共同经“负压收集+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符合
2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本项目所属行业暂未制定工业炉窑标准，按方案要求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限值，根据后文工程分析，采取合理的措施后，能满足此限值要求。	符合
3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	项目固化炉和预热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且固化炉和预热炉位于在建工程密闭的喷漆房内，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	符合

	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6、《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任务表”：加快淘汰煤气发生炉和燃煤工业炉窑，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本工程固化炉和预热炉采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企业，选址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龙笔山路投资建设“沙县乙辰运动器材加工生产项目”。2022年6月29日《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沙县乙辰运动器材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明环评沙〔2022〕10号）。取得批复后，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开工建设，为配合在建项目的生产需求，公司拟投资155万元，提出“乙辰科技喷涂线改建项目”，在现有喷漆线密闭的喷漆作业区中固化段和预热段内对在建自动喷涂线进行改建，购置一台50万大卡固化炉和一台40万大卡预热炉，预热炉和固化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为自动喷涂线固化段提供热能。改建项目于2023年8月09日在三明市沙县区工信与科技局进行备案（备案表详见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在建项目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中“40、体育用品制造244*”中“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和“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不新增产能，为在建项目喷涂线改建新增配套供热，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本项目一台50万大卡固化炉和一台40万大卡预热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容量合计约为1.161吨/小时，大于1吨/小时，因此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2-1）。为此，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派有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表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2、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表 2-2。

表 2-2 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2#车间	喷涂线新增一台 50 万大卡固化炉和一台 40 万大卡预热炉		本次改建未新增用地和新建厂房，依托在建工程中喷漆线密闭的喷漆作业区中固化段和预热段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	不新增员工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变压站提供		依托现有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	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燃烧烟气与喷漆废气共同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15m 排气筒”（处理能力为 20000m ³ /h）		在建工程中喷漆、喷塑废气治理设施由原来的“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喷塑）/过滤棉（喷漆）+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DA001）”，变更为“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喷塑）/（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喷漆）+活性炭过滤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	对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
	固废	危险废物	喷淋塔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在建工程危废暂存间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改建前产量	改建后产量	备注
1	10万套健身器材	跑步机	****	****	不变
		动感单车	****	****	不变
2	2万吨汽车配件(主要用于车辆底盘及发动机零部件)	制动器	****	****	不变
		传动件	****	****	不变

本次改建拟新增一台固化炉和一台预热炉，不增加总体生产规模。改建前后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不变。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具体详见表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2#车间	固化炉	50万大卡	1台
2		预热炉	40万大卡	1台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1	1#车间	Q铁	****	****	不变
2		废钢	****	****	不变
3		铬、锰、铜等	****	****	不变
4		水洗砂	****	****	不变
5		膨润土	****	****	不变
6		红煤粉	****	****	不变
1	2#车间	精密钢管	****	****	不变
2		油漆	****	****	不变
3		油漆溶剂	****	****	不变
4		静电粉末	****	****	不变
5		焊条	****	****	不变
6		跑步带	****	****	不变
7		飞轮	****	****	不变
8		滚筒	****	****	不变
9		马达电机组	****	****	不变
10		车架	****	****	不变
11		电控	****	****	不变
1	能耗	水	****	****	不变

	2	电	****	****	不变
	3	天然气	****	****	增加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新增的 50 万大卡固化炉和 40 万大卡预热炉燃料为天然气，为在建工程自动喷涂线固化段提供热源。喷漆工序年加工时间为 1900h/a，固化炉和预热炉热效率为 95%，天然气燃料的热值约为 8000kcal/m³，则天然气用量计算如下： $(50+40) \times 1900 \div 95\% \div 8000 = 22.5$ 万 m³/a。

本项目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仅新增天然气用量。

天然气理化性质：天然气是较为安全的燃气之一，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汽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等，如氦和氩等。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m³，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燃点（°C）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在标准状况下，甲烷至丁烷以气体状态存在，戊烷以上为液体。甲烷是最短和最轻的烃分子。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只产生少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

工作制度：本次改建项目不改变工作制度，与改建前一致，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

7、公用工程

①供电：由园区变电站引入，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供电依托在建工程。

②给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由于原喷漆、喷塑废气治理设施由“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喷塑）/过滤棉（喷漆）+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DA001）”，变更为“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喷塑）/（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喷漆）+活性炭过滤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1）”，因此新增生产用水为喷淋用水，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淋用水量为 10m³/d，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为 0.1m³/d。

③排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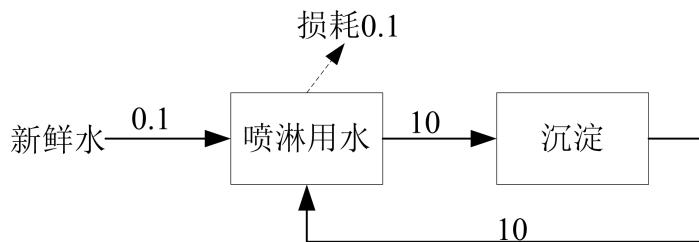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p>8、平面布置图</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厂区总体平面布置不变，仅于 2#车间自动喷涂线内新增一台固化炉和一台预热炉。具体详见附图二（2）。</p>																			
	<p>1、生产工艺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预热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固化炉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艺简述：</p> <p>预热炉和固化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产生的热烟气在建工程中自动喷涂线预热段和固化段工件直接加热，产生的燃烧烟气与在建工程中喷漆废气共同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15m 排气筒”。在建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产能均不发生变化。</p> <p>2、产污环节</p> <p>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污染来源</th><th>主要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td>预热炉和固化炉天然气燃烧烟气</td><td>颗粒物、SO₂、NO_x</td><td>燃烧烟气与喷漆废气共同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15m 排气筒”排放</td></tr> <tr> <td>噪声</td><td>预热炉和固化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距离衰减</td></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废气治理设施</td><td rowspan="3">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 <td>漆渣 (HW12 900-252-12)</td></tr> <tr> <td>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td></tr> <tr> <td>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预热炉和固化炉天然气燃烧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燃烧烟气与喷漆废气共同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预热炉和固化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距离衰减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HW12 900-252-1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预热炉和固化炉天然气燃烧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燃烧烟气与喷漆废气共同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预热炉和固化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距离衰减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HW12 900-252-1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与项目有关的原	<p>1、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022 年 6 月 29 日《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沙县乙辰运动器材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明环评沙〔2022〕10 号）；项目在建设中，还未建成，还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有环境 污染问题	<p>2、现有工程排放总量</p> <p>现有工程还在建设过程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来源于《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沙县乙辰运动器材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环保设施如下：</p> <p>(1)废气</p> <p>①喷漆废气</p> <p>喷漆作业区为密闭，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②喷塑废气</p> <p>喷塑过程采用负压吸气，再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③熔炼废气</p> <p>熔炼工序采用中频熔炼炉，熔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④抛丸粉尘</p> <p>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⑤砂处理粉尘</p> <p>项目在混砂、落砂和旧砂工序各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⑥焊接烟尘</p> <p>焊接烟尘通过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出风口达标排放。</p> <p>⑦食堂油烟</p> <p>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p> <p>(2)废水</p> <p>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项目在厂员工 200 人，均在厂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12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d}$。项目年生产 300 天，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ext{m}^3/\text{d}$，即 $5760\text{m}^3/\text{a}$，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沙县金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噪声</p> <p>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厂房隔声和空间自然衰减降声。</p> <p>(4)固体废物</p> <p>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熔炼炉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旧砂再生废渣、废油漆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p> <p>①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

	<p>②一般固废</p> <p>熔炼炉渣、旧砂再生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金属边角料、废铁屑统一收集后外售或回用于生产（中频熔炼炉熔炼）；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包括金属粉尘、砂处理粉尘以及塑粉，其中金属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砂粉尘回用于旧砂再生，塑粉回用于生产。</p> <p>③危险废物</p> <p>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2-7。</p>			
表 2-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760	5760
		COD	/	1.7280
		BOD ₅	/	0.7776
		SS		0.8064
		NH ₃ -N	/	0.1670
废气	喷漆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42	0.308
		二甲苯	0.585	0.117
		漆雾	1.338	0.401
	喷塑废气 (DA001)	颗粒物	0.9	0.27
		非甲烷总烃	0.0108	0.00324
	熔炼炉 (DA002)	颗粒物	12.996	3.9
	抛丸 (DA003)	颗粒物	59.427	4.75
	砂处理 (DA004)	颗粒物	94.428	28.33
	食堂	油烟	0.162	0.032
	无组织 废气	车间一	颗粒物	5.563
		车间二	颗粒物	0.2559
		车间二喷涂线	非甲烷总烃	0.1722
			二甲苯	0.065
固废 (产生 量)	一般工业固废	炉渣	301.5	0
		废渣	3000	0
		废边角料	30.15	0
		废铁屑		
		除尘器	金属粉尘	63.77
			砂粉尘	66.1
			塑粉	0.6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3	0

			废油漆桶	1	0
			废活性炭	8.51	0
			废滤棉	6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	0

3、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无

4、整改措施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基本因子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三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http://shb.sm.gov.cn/zwxx/hbxj/202306/t20230621_1917340.htm ），市区空气质量优达标天数比例为 98.6%，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7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六项主要污染物的年均值都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10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均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永安市达标天数比例 98.9%，其余县（区）均为 100%，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1.56—2.60，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项目位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所在区域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等 6 个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可判定为达标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特征污染物			
	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TSP）引用《沙县乙辰运动器材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西郊村）进行评价，引用监测点监测报告见附件 5，引用监测点位及数据具有代表性，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1 特征污染物（TSP）监测点位设置与监测资料代表性分析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距厂界最近距离（m）	监测日期	
西郊村	TSP	1050	2022.02.24~2022.02.26	
注：西郊村建设点位距离本项目 1050m<5km，监测日期为 2022.02.24~2022.2.26。西郊村监测点位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图 3-1 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表 3-2 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西郊村	TSP	2022.02.24~2022.02.26	0.027~0.044	0.3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区域环境空气的总悬浮颗粒物污染物的短期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河段为东溪。根据沙县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2 年（1 月、3 月、5 月、7 月）沙县环境质量简报，沙溪、东溪共 5 个断面（沙 10、沙 11、沙 12、沙东溪、夏茂溪），除 1 月份沙东溪水质为 IV 类水质，其余时段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水质评价为“优”。项目纳污水体沙溪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m 内为园区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

	<p>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需要结合污染源和保护目标开展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区范围除绿化外，均已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630m 的沙县杏圣脑康医院。</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区域和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因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沙县杏圣脑康医院</td> <td>117.76 5639</td> <td>26.42 7386</td> <td>医院</td> <td>约 345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d>东南</td> <td>630</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 colspan="8">项目周边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河流、湖库等地表水资源</td></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8">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8">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8">本项目位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龙笔山路，为改建项目，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 </tbody> </table>	环境因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沙县杏圣脑康医院	117.76 5639	26.42 7386	医院	约 34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南	630	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河流、湖库等地表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龙笔山路，为改建项目，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沙县杏圣脑康医院	117.76 5639	26.42 7386	医院	约 34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南	630																																																	
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河流、湖库等地表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龙笔山路，为改建项目，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固化炉和预热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其燃烧烟气与喷漆废气一同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p>																																																								

气[2019]10号)中鼓励采用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取30mg/m³、200mg/m³、300mg/m³)。DA0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喷涂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30	/	/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
	二氧化硫	200	/	/	
	氮氧化物	300	/	/	
	二甲苯	15	15	0.6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	60	15	2.5	

2、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功能区	65	55

3、固废

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分类,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现有工程

根据《沙县乙辰运动器材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污染物中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3-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备注
1	COD	0.3456	生活污水
2	氨氮	0.0461	
3	挥发性有机物	0.43	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中“附件4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4、免除小微交易:新扩改建项目环评文件中载明的4项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同时满足化学需氧量≤1.5吨、氨氮≤0.25吨、二氧化硫≤1吨、氮氧化物≤1吨的,可豁免购买排污权及来源确认;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

业清单详见附件 5），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leq 0.5 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调剂。”

项目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且 COD、氨氮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购买权限要求，故本项目可豁免购买排污权及来源确认。

现有项目行业类别为“C2443 健身器材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附件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清单》，项目属于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清单范围内，且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43t/a，项目需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调剂，项目已取得调剂函，详见附件 4。

2、喷涂线改建后

根据国家“十四五”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改建工程的特征污染物，确定改建工程污染物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_x。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新增 SO₂ 排放量为 0.045t/a，NO_x 排放量为 0.357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7 改建后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备注
1	SO ₂	0.045	有组织排放量
2	NO _x	0.357	

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 号）中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工作规范：“4. 免除小微交易。新扩改建项目环评文件中载明的 4 项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同时满足化学需氧量 \leq 1.5 吨、氨氮 \leq 0.25 吨、二氧化硫 \leq 1 吨、氮氧化物 \leq 1 吨的，可豁免购买排污权及来源。”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全厂总量控制

改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8 全厂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废气	SO ₂	0.045
2		NO _x	0.357
3		挥发性有机物	0.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改建工程在现有厂房内，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故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燃烧废气</p> <p>①源强计算</p> <p>本项目为喷涂线改建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固化炉和预热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颗粒物。</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有1台50万大卡固化炉和1台40万大卡预热炉，固化和供热工作时间为1900h，则年耗天然气22.5万m³/a。本项目为乙辰科技喷涂线改建项目，为喷涂线新增配套供热，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核算环节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可知，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见表4-1，产生情况见表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产污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段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指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涂装</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天然气工业炉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³/m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kg/m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8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kg/m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02S</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kg/m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87</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S为收到基硫分。参照《天然气》（GB17820-2018）表1二类标准，天然气总硫按100mg/m³。</p>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在建工程喷漆废气一同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为70%。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见表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染 源</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染物 指标</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措施</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固化 炉和 预热 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6 万 m³/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气燃烧烟气与喷漆废气一同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02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706</td> </tr> </tbody> </table>	工段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数	单位	产污系数	涂装	天然气工业炉窑	废气量	m ³ /m ³ -原料	13.6	颗粒物	kg/m ³ -原料	0.000286	二氧化硫	kg/m ³ -原料	0.000002S	氮氧化物	kg/m ³ -原料	0.00187	污染 源	污染物 指标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固化 炉和 预热 炉	废气量	306 万 m ³ /a	/	天然气燃烧烟气与喷漆废气一同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	0.064	21.029	SO ₂	0.045	14.706
工段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数	单位	产污系数																																		
涂装	天然气工业炉窑	废气量	m ³ /m ³ -原料	13.6																																		
		颗粒物	kg/m ³ -原料	0.000286																																		
		二氧化硫	kg/m ³ -原料	0.000002S																																		
		氮氧化物	kg/m ³ -原料	0.00187																																		
污染 源	污染物 指标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固化 炉和 预热 炉	废气量	306 万 m ³ /a	/	天然气燃烧烟气与喷漆废气一同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	0.064	21.029																																			
	SO ₂	0.045	14.706																																			

	NOx	0.421	137.5				
天然气燃烧烟气与喷漆废气一同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在建工程喷涂线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3，改建后喷漆、喷塑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3 在建工程喷涂、喷塑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指标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42	40.58	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喷塑）/（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喷漆）+活性炭过滤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			
	二甲苯	0.585	15.39				
	漆雾	1.338	35.21				
喷塑废气	颗粒物	0.9	56.3				
	非甲烷总烃	0.0108	0.7				
表 4-4 改建后喷涂线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指标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年排放时间 (h)
喷漆废气 (含天然气燃烧烟气)	非甲烷总烃	1.542	40.58	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喷塑）/（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喷漆）+活性炭过滤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颗粒物处理效率为70%，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80%，处理能力为20000m ³ /h。	0.308	8.1	1900
	二甲苯	0.585	15.39	0.117	3.08		
	颗粒物	1.402	36.895	0.421	11.069		
	SO ₂	0.045	14.706	0.045	1.184		
	NOx	0.421	137.5	0.421	11.079		
喷塑废气	颗粒物	0.9	56.3	0.27	16.9	800	
	非甲烷总烃	0.0108	0.7	0.00324	0.21		
综上所述，改建后有组织颗粒物、SO ₂ 、NOx满足《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x≤300mg/m ³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 ³ ，二甲苯≤15mg/m ³ ）。							

②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烟气与在建工程喷漆、喷塑废气一同经“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喷塑)/(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喷漆)+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喷涂废气排放口(含有天然气燃烧烟气)污染物主要为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项目喷涂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5，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4-6。

表4-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情况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温 度(°C)
DA001	喷涂废气 排放口	一般排 放口	SO ₂ 、 NO _x 、颗 粒物、非 甲烷总 烃、二甲 苯	E117°46'23.44"	26°25'50.94"	15	0.35	160

表4-6 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DA001	喷涂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 合治理方案》排放限值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60mg/m ³
		二甲苯		15mg/m ³

③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详见表4-7

表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一般排放口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颗粒物	0.691
2		二氧化硫	0.045
3		氮氧化物	0.421
4		非甲烷总烃	0.31124
5		二甲苯	0.117

(2)废气排放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喷涂线改建新增配套供热，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在建工程中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化炉和预热炉燃料采用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所列的可行技术详见表 4-8，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的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规定的可行性技术。

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表 4-8 可行性技术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颗粒物	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固化炉和预热炉燃料采用天然气	是
二氧化硫	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干法与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	固化炉和预热炉燃料采用天然气	是
氮氧化物	/	固化炉和预热炉燃料采用天然气	是

(3)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8.7.5 大气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式计算，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厂界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沙县乙辰运动器材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2#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喷涂线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合并后，各厂界外防护距离分别为东侧 45m，南侧 45m，西侧 50m，北侧 0m。本次改建无新增无组织废气，因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不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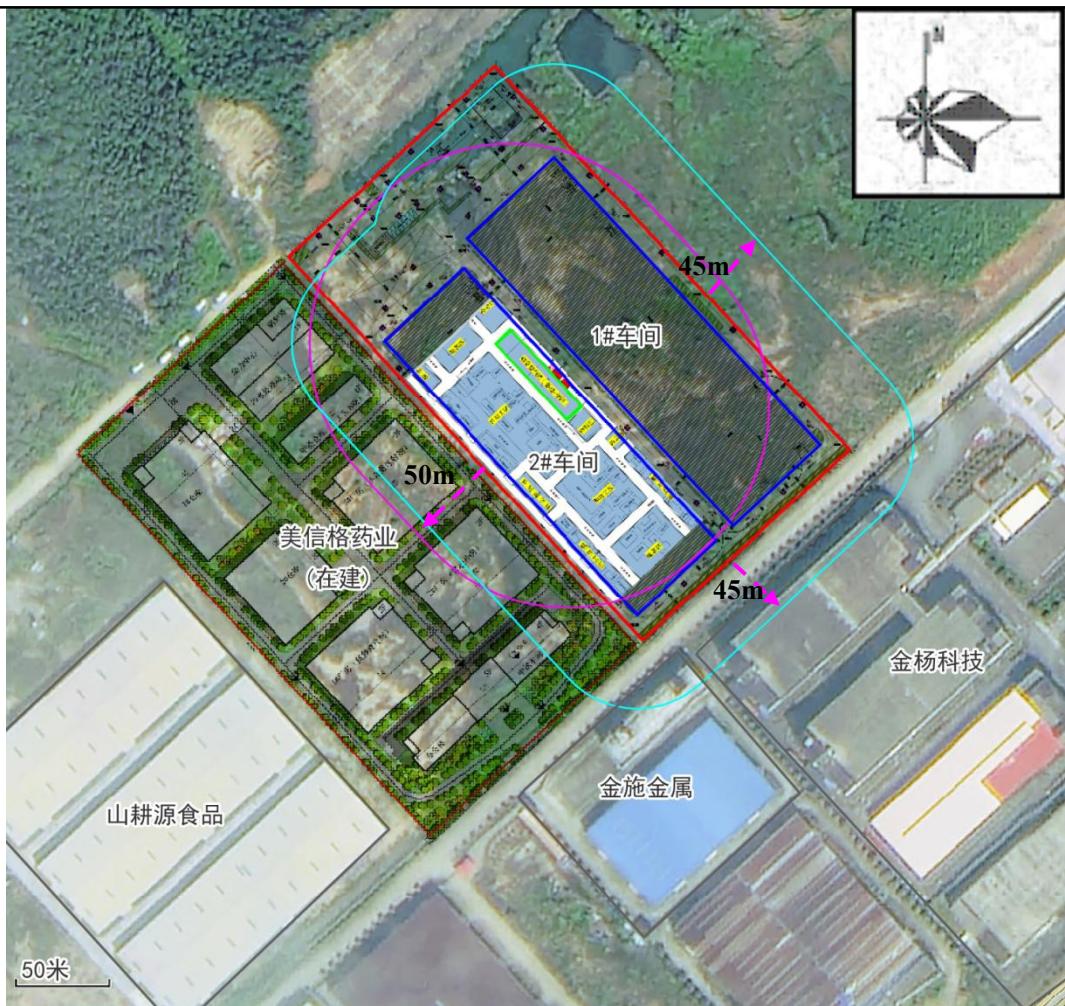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5)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定义“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评价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具体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喷漆废气(含天然气燃烧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40.58	0.812	0.5	1	停工检修，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生产
		二甲苯	15.39	0.308			
		颗粒物	36.895	0.738			
		SO ₂	14.706	0.024			
		NOx	137.5	0.222			

喷塑废气		颗粒物	56.3	1.125			
		非甲烷总烃	0.7	0.014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2年三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报告可知：2022年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环境空气各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同时其他污染物TSP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

项目附近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沙县杏圣脑康医院，约为630m，中间有其他工业企业相隔，本项目天然气燃烧烟气与在建工程喷漆、喷塑废气一同经“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喷塑）/（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喷漆）+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监测指标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设施	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喷涂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年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无新增生活污水，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分析。

3、噪声

(1) 源强计算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噪声源主要为固化炉、预热炉、水平脱箱造型机、砂处理设备、空压机、焊接机、车床等设备。全厂噪声情况见表 4-11-1、4-11-2。

表 4-11-1 企业全厂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2	-21	1	80	低噪声设备、减振	连续

表 4-11-2 企业全厂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2#车间	固化炉	50万大卡	1	70	低噪设备、减振、隔声	8	-56	1	11	40.72	昼间 夜间	15	35.1	15
2		预热炉	40万大卡	1	75		-5	-72	1	21.2	40.36	昼间 夜间	15	39.5	15
3		车床	/	84	90		-27	-36	1	11.9	60.1	昼间 夜间	15	45.1	15
4	1#车间	水平脱箱造型机	FCMX-III	1	95		50	38	1	7.8	68.37	昼间 夜间	15	53.37	15
5		砂处理	60t	1	80		35	22	1	23.3	44.56	昼间 夜间	15	29.56	15
6		连续履带抛丸机	/	1	80		78	-26	1	15.5	47.96	昼间 夜间	15	32.96	15
7		中频感应熔炉系统	2.5t、3t	2	70		-10	81	1	14.7	38.39	昼间 夜间	15	23.39	15
8		空压机	/	1	90		5	33	1	12.4	59.77	昼间 夜间	15	44.77	15

(2)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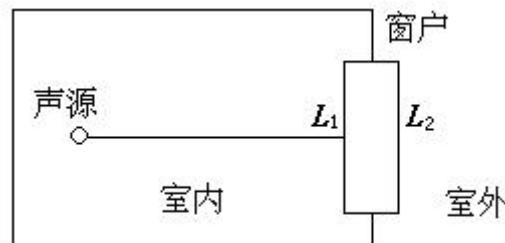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B中的预测模式。项目室内声源，按点声源进行处理，且设备位于地面，可近似认为是半自由场的球面波扩散。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外其它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在本次计算中忽略不计。

①室内声源

a.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TL 为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计算总声压级

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A, 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N——声源个数。

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eqq——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A)。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2	80	1.2	昼间	54.23	65	达标
东侧	52	80	1.2	夜间	54.23	55	达标
南侧	23	-147	1.2	昼间	43.75	65	达标
南侧	23	-147	1.2	夜间	43.75	55	达标
西侧	-81	-40	1.2	昼间	50.44	65	达标
西侧	-81	-40	1.2	夜间	50.44	55	达标
北侧	-40	175	1.2	昼间	44.53	65	达标
北侧	-40	175	1.2	夜间	44.53	55	达标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77306574, 26.4308738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显示，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3) 监测计划

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 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设计的降噪措施如下：

	<p>①在工程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低噪声生产工艺；</p> <p>②在设计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场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③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p> <p>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不会超《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故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可行。</p> <p>(5)声环境影响分析</p> <p>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小。</p>
	<h4>4、固体废物</h4> <p>改建项目员工为在建项目生产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改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喷淋塔漆渣、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p> <p>(1)源强计算</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喷淋塔漆渣、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时储存在危废暂存间中，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①漆渣：在建工程喷漆、喷塑废气处理设施由原来的“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喷塑）/过滤棉（喷漆）+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DA001）”，变更为“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喷塑）/（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喷漆）+活性炭过滤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故本次新增喷淋塔漆渣。本项目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池定期清理产生漆渣，漆渣产生量约为1.5t/a。</p> <p>②废过滤棉：本项目天然气燃烧烟气与在建工程喷漆废气一同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进行处理，滤棉2-3个月定期更换一次，由于喷漆废气含有天然气燃烧烟气，过滤棉过滤少量的颗粒物，故废过滤棉产生量增加。每次产生量约为1.02t，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6.12t/a。</p> <p>③废活性炭：本项目喷漆、喷塑废气中无新增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不变，故不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仍为8.51t/a。</p>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单位	产生量	处理途径
1	漆渣	HW12 900-252-12	t/a	1.5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t/a	6.12	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a	8.51	

(2)固废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本项目依托在建项目危废暂存间（5m²），位于车间东北侧，满足项目各危废贮存需求。

项目危废暂存区的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严格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暂存。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存贮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本项目废润滑油由专用容器盛装，整齐堆放在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处置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运输和处置。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政策。本项目危废转运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评价技术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喷淋塔漆渣	HW12	900-252-12	1.5	废气处理	固态	油漆	油漆	半年	T,I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5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吸附有机物	2个月	T,I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6.12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吸附有机物	2~3个月	T,I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漆渣	HW12	900-252-12	位于车间东北侧	5m ²	密封桶装	1t/a	半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专门容器	5t/a	半年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专门容器	4t/a	半年

综上，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排放气体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根据排放废气理化性质可知，大气沉降进入地表土壤的影响很小，不会导致土壤理化性质改变；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不可逆污染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运营期内没有厂区废水经过地面漫流进入土壤的途径。

(2)地下水、土壤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随意堆放。同时厂区要全部硬化，化粪池需做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

	(3)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相关措施后，运营期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不大。 (4)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龙笔山路，周边主要为园区其他厂房：南侧为金杨科技，西南侧为金施金属，西侧为美信格药业（在建）。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甲烷）和危险废物。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2#车间和危废暂存间。所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储量与临界量的识别结果见表4-17。 表4-17 环境风险物质储量与临界量的识别结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风险物质</th><th>CAS号</th><th>最大储存量 q_n(t)</th><th>临界量 Q_n(t)</th><th>是否为重 大危险源</th><th>q_n/Q_n</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天然气(甲 烷)</td><td>74-82-8</td><td>1</td><td>10</td><td>否</td><td>0.1</td><td>来源于园区 天然气管网， 即输即用</td></tr> <tr> <td>喷淋塔漆渣</td><td>/</td><td>1</td><td>50</td><td>否</td><td>0.02</td><td>/</td></tr> <tr> <td>废活性炭</td><td>/</td><td>5</td><td>50</td><td>否</td><td>0.1</td><td>/</td></tr> <tr> <td>废过滤棉</td><td>/</td><td>4</td><td>50</td><td>否</td><td>0.08</td><td>/</td></tr> <tr> <td>废润滑油</td><td>/</td><td>3</td><td>2500</td><td>否</td><td>0.0012</td><td>/</td></tr> <tr> <td>废油漆桶</td><td>/</td><td>1</td><td>50</td><td>否</td><td>0.02</td><td>/</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td>0.3212</td><td>/</td></tr> </tbody> </table> <p>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性危险性(P)分级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Q): Q为每种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p> $Q=q_1/Q_1+q_2/Q_2+\cdots q_n/Q_n;$ <p>式中：$q_1, q_2\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p> <p>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p> <p>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leq Q < 10$; $10 \leq Q < 100$; $Q \geq 100$。</p> <p>经计算，本项目 $Q=0.3212$，即 $Q < 1$，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p> <p>(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4-12)，本</p>	风险物质	CAS号	最大储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是否为重 大危险源	q_n/Q_n	备注	天然气(甲 烷)	74-82-8	1	10	否	0.1	来源于园区 天然气管网， 即输即用	喷淋塔漆渣	/	1	50	否	0.02	/	废活性炭	/	5	50	否	0.1	/	废过滤棉	/	4	50	否	0.08	/	废润滑油	/	3	2500	否	0.0012	/	废油漆桶	/	1	50	否	0.02	/	合计					0.3212	/
风险物质	CAS号	最大储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是否为重 大危险源	q_n/Q_n	备注																																																			
天然气(甲 烷)	74-82-8	1	10	否	0.1	来源于园区 天然气管网， 即输即用																																																			
喷淋塔漆渣	/	1	50	否	0.02	/																																																			
废活性炭	/	5	50	否	0.1	/																																																			
废过滤棉	/	4	50	否	0.08	/																																																			
废润滑油	/	3	2500	否	0.0012	/																																																			
废油漆桶	/	1	50	否	0.02	/																																																			
合计					0.3212	/																																																			

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改建后全厂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类型及环境影响途径见下表4-19。

表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泄漏	大气
2	2#车间	甲烷	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3	危废暂存间	喷淋塔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漆桶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火灾防治措施

根据消防条例，配备消防力量和灭火设施以及通讯、报警装置。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作业现场禁止任何火源与热源，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厂内消防设施要完善，火灾时可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扑救。不要在车间出现明火。

②废气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天一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巡检记录；建设单位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③危废泄露防治措施

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防止喷淋塔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若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即切断泄漏源，隔离泄漏区，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对泄漏物进行妥善收集。

厂区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及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危废间，要避免高温，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

写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危险废弃物必须统一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风险评价结论

针对本项目存在的事故风险，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7、改建前后“三本账”分析

具体详见表 4-20。

表 4-20 “三本账”分析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在建工 程排放 量（固体 废物产 生量）	改建工程			“以新带 老”消减 量	预测排 放总量 (固体 废物产 生量)	增减量
			产生 量	消减 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5760	0	0	0	0	5760	0
	COD	1.7280	0	0	0	0	1.7280	0
	NH ₃ -N	0.1670	0	0	0	0	0.1670	0
	BOD ₅	0.7776	0	0	0	0	0.7776	0
	SS	0.8064	0	0	0	0	0.8064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1124	0	0	0	0	0.31124	0
	二甲苯	0.117	0	0	0	0	0.117	0
	颗粒物	37.651	0.064	0.0192	0.0448	0	37.68	+0.064
	油烟	0.032	0	0	0	0	0.032	0
	SO ₂	0	0.045	0	0.045	0	0.045	+0.045
	NO _x	0	0.421	0	0.421	0	0.421	+0.421
固废	生活垃圾	30	0	0	0	0	30	0
	炉渣	301.5	0	0	0	0	301.5	0
	废渣	3000	0	0	0	0	3000	0
	废边角 料、废铁 屑	30.15	0	0	0	0	30.15	0
	除尘器 金属粉 尘	63.77	0	0	0	0	63.77	0
	除尘器 砂粉尘	66.1	0	0	0	0	66.1	0
	除尘器	0.63	0	0	0	0	0.63	0

		塑粉						
危 险 废 物	废润滑油	3	0	0	0	0	3	0
	废油漆桶	1	0	0	0	0	1	0
	废活性炭	8.51	8.51	0	0	8.51	8.51	0
	废滤棉	6	6.12	0	0	6	6.12	+0.12
	漆渣	/	1.5	0	0	0	1.5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涂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喷塑)/(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喷漆)+活性炭过滤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软连接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喷淋塔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在建工程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天然气由园区内管道直接供气，输送管道应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管道阀门的密闭性，配套相应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检修规程。</p> <p>定期检查相关消防器材，确保消防设备设施正常可用。厂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杜绝明火火源。厂区内严禁吸烟。</p> <p>依托在建工程危险暂存间等四周设置导流沟，地面采取防渗、设置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龙笔山路，拟在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乙辰科技喷涂线改建项目”，新增建设1台50万大卡固化炉和1台40万大卡预热炉，无新增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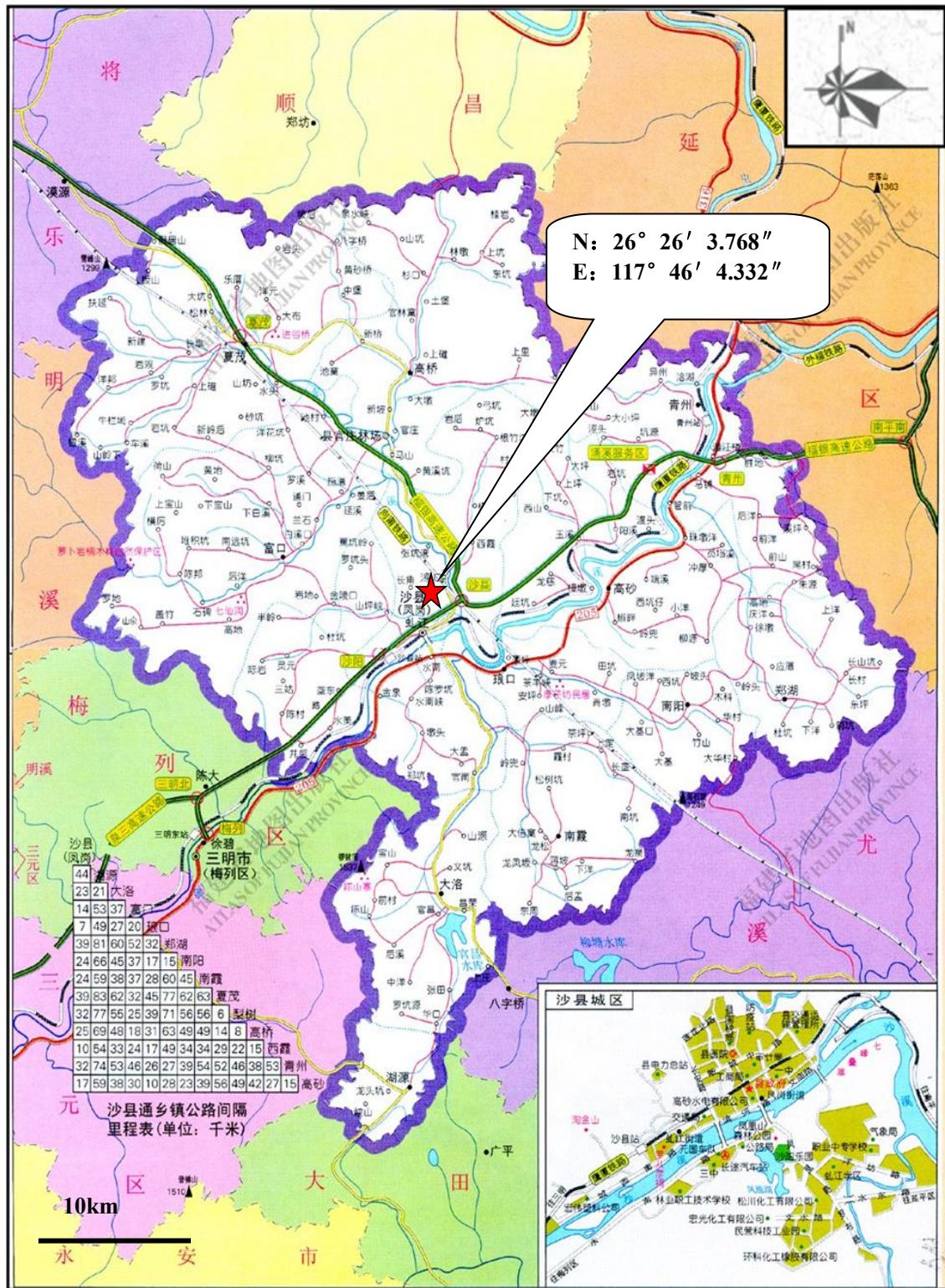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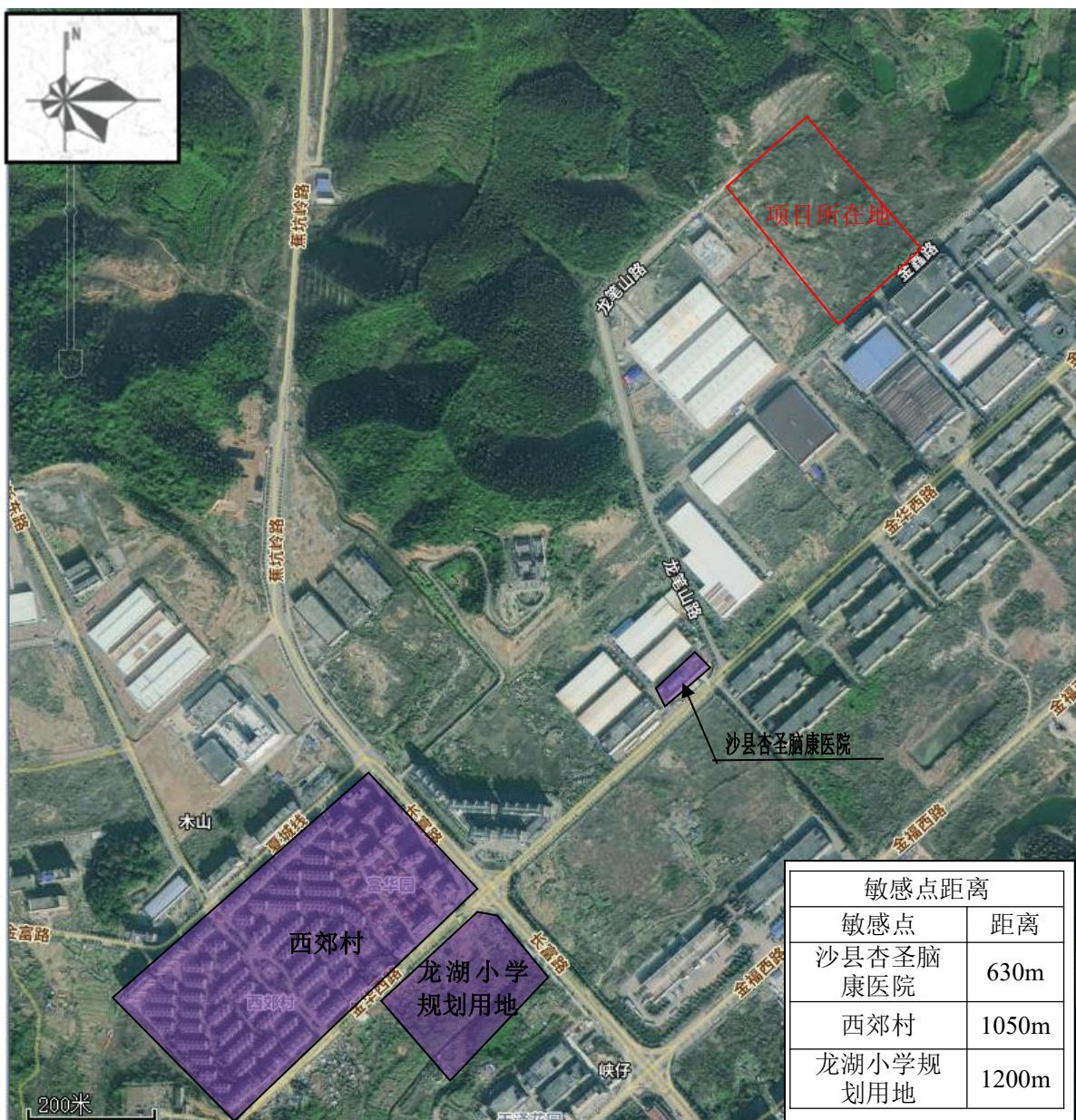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0.31124	0	0	0.31124	0
	二甲苯	/	/	0.117	0	0	0.117	0
	颗粒物	/	/	37.651	0.0448	0	37.6958	+0.0448
	油烟	/	/	0.032	0	0	0.032	0
	SO ₂	/	/	0	0.045	0	0.045	+0.045
	NO _x	/	/	0	0.421	0	0.421	+0.421
废水	COD	/	/	1.7280	0	0	1.7280	0
	NH ₃ -N	/	/	0.1670	0	0	0.1670	0
	BOD ₅	/	/	0.7776	0	0	0.7776	0
	SS	/	/	0.8064	0	0	0.806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炉渣	/	/	301.5	0	0	301.5	0
	废渣	/	/	3000	0	0	3000	0
	废边角料	/	/	30.15	0	0	30.15	0
	除尘器金属粉尘	/	/	63.77	0	0	63.77	0
	除尘器砂粉尘	/	/	66.1	0	0	66.1	0
	除尘器塑粉	/	/	0.63	0	0	0.63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3	0	0	3	0
	废油漆桶	/	/	1	0	0	1	0
	废活性炭	/	/	8.51	8.51	8.51	8.51	0
	废滤棉	/	/	6	6.12	6	6.12	+0.12
	漆渣	/	/	/	1.5	0	1.5	+1.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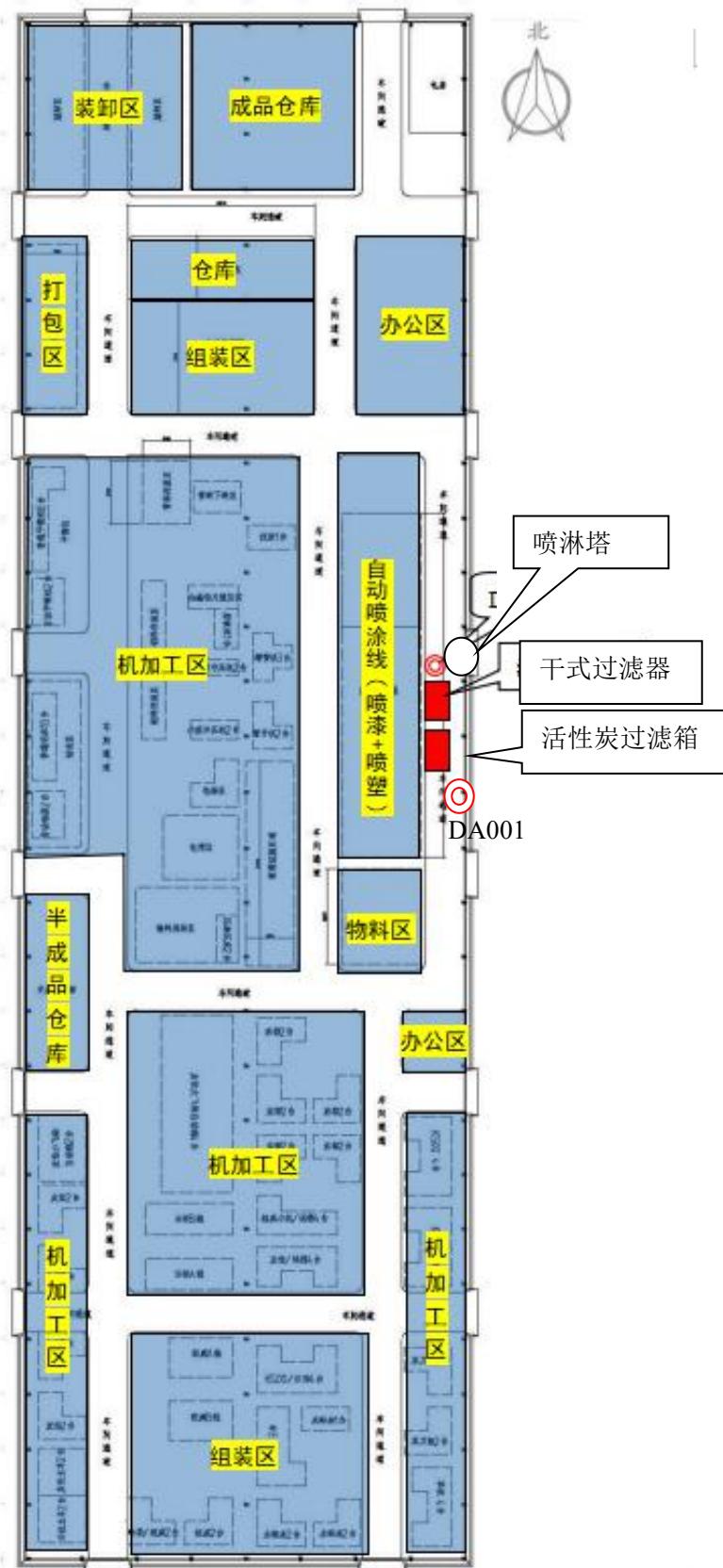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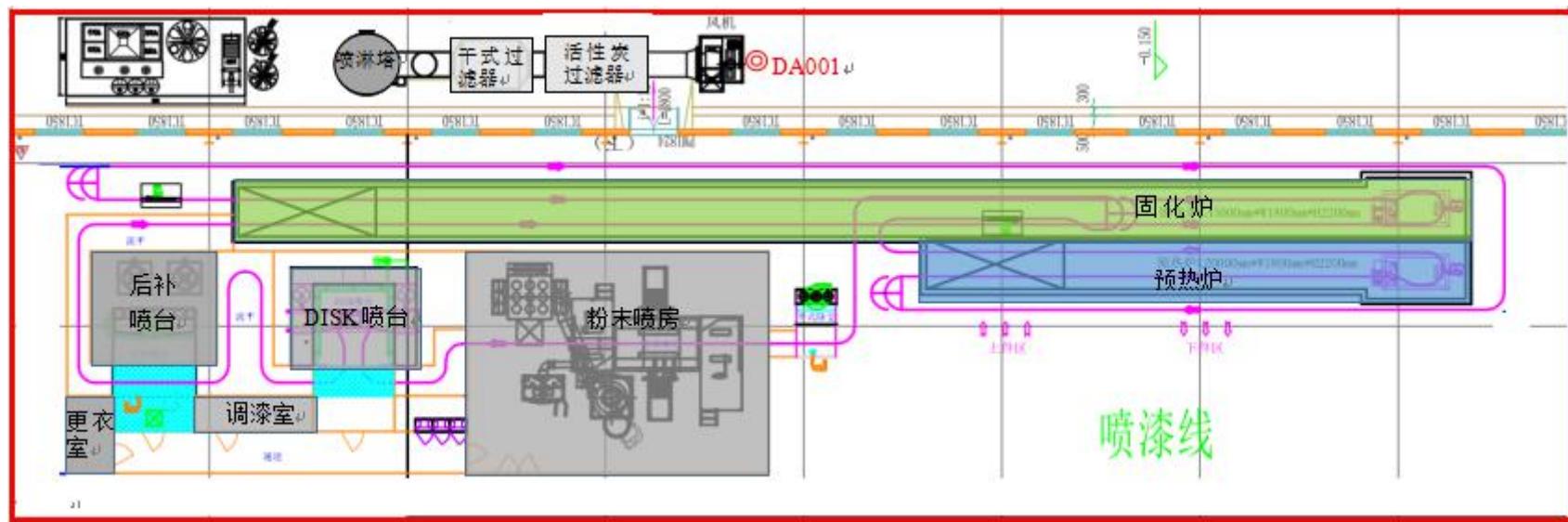
附图二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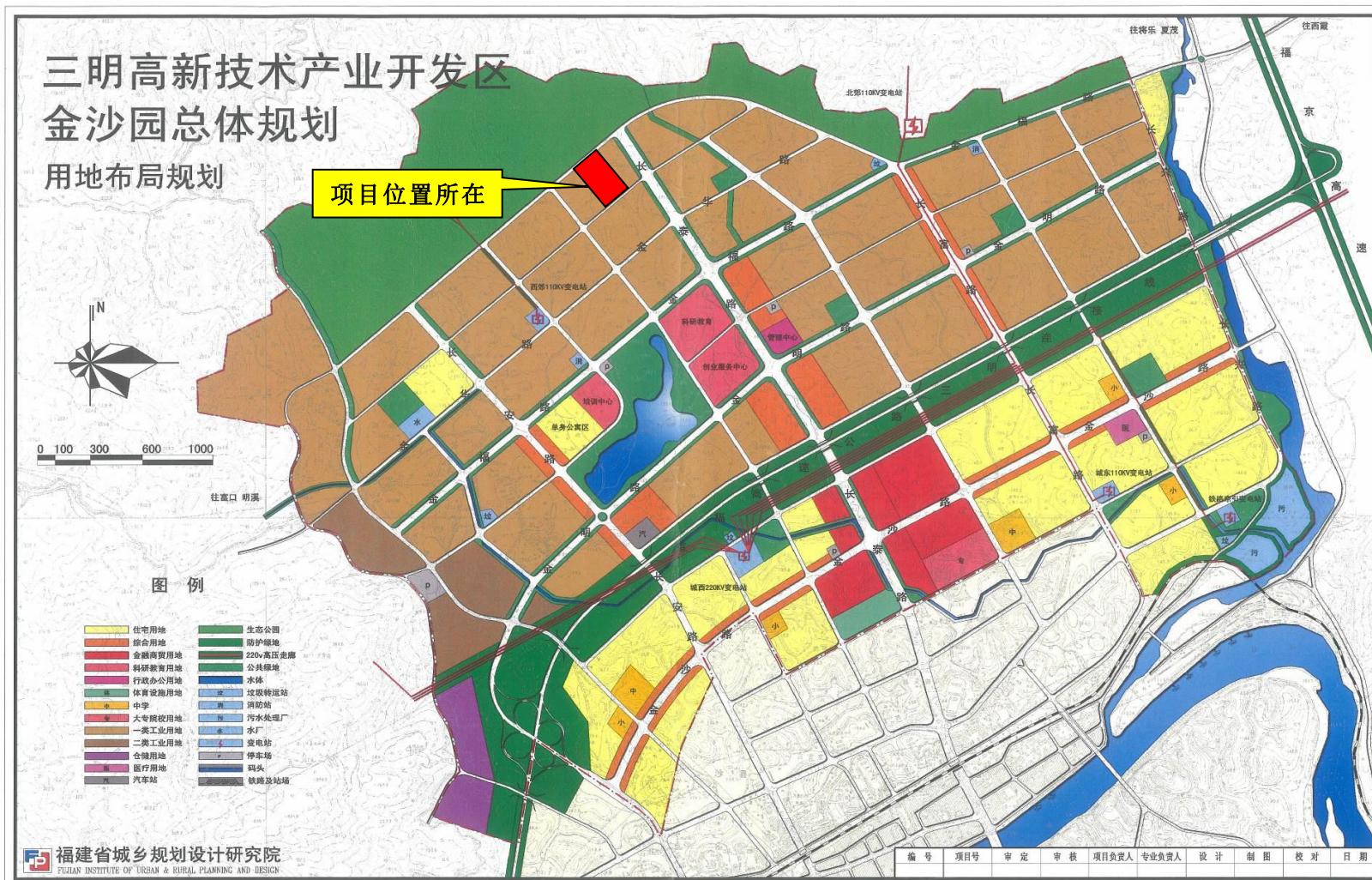
附图三 (1)2#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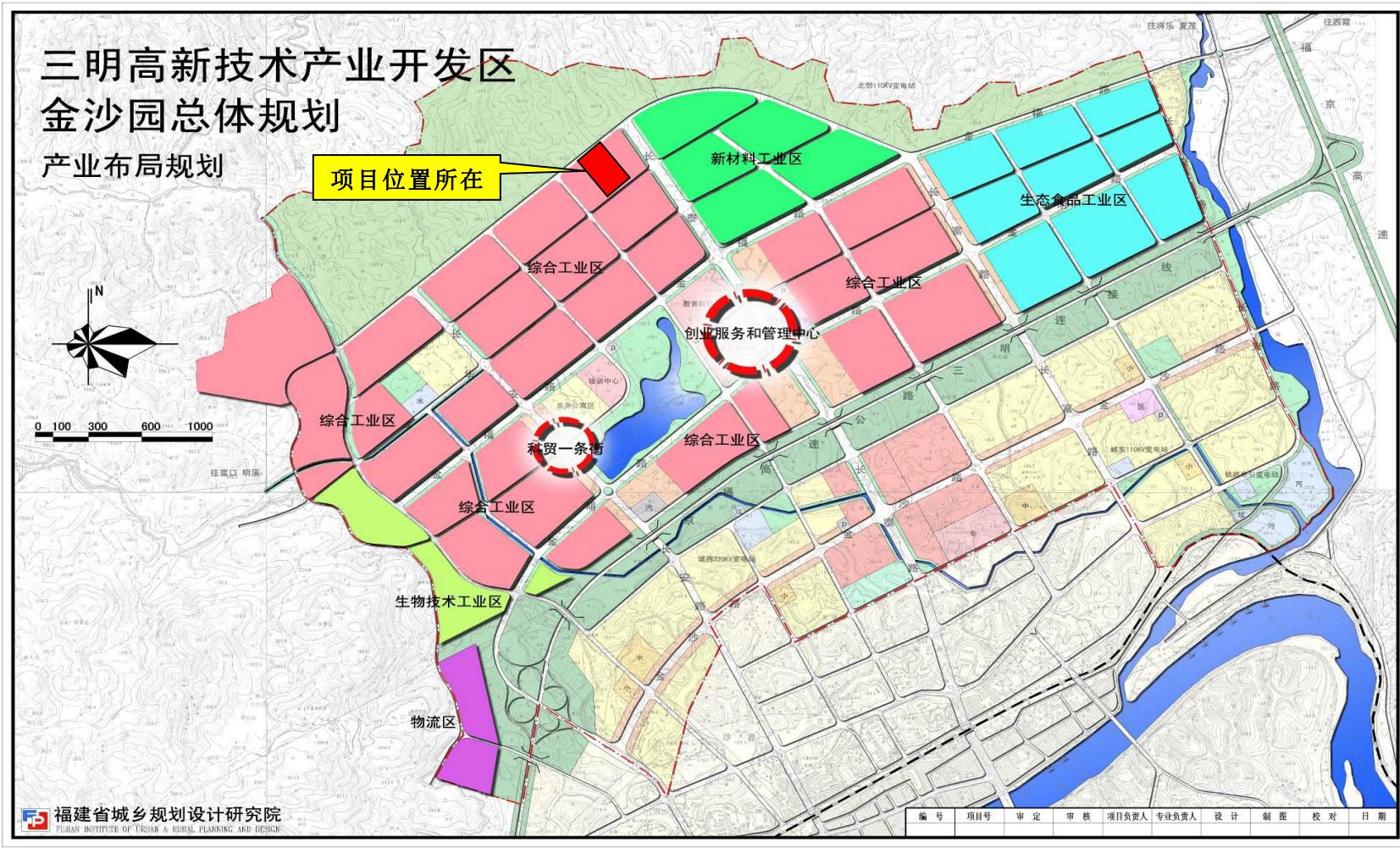
附图三 (2)喷涂线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园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五 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按照国家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技术导则与技术规范，编制如下表（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拟建工程委托单位信息表

项目名称：乙辰科技喷涂线改建项目	
单位全称：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龙笔山路 518 号	
法人代表：王鹏飞	电 话：13705051048
邮 编：365050	传 真：/
联系人：陈晓辉	联系电话：15873026677

备注：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需提供委托代理函作为委托书的附件

委托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23年10月26日
3504051004693

附件 2：备案表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3年08月09日

编号：闽工信备[2023]G100023号

项目代码	2308-350427-07-01-337766			项目名称	乙辰科技喷涂线改建项目
企业名称	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龙笔山路518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现有喷涂线进行改建，新增一台50万大卡固化炉和一台40万大卡预热炉，分别对现有喷涂线固化段和进行供热。 主要建筑物面积: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0				
项目总投资	155.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0.0000万元，设备投资15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5.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				
三明市沙县区工信与科技局 2023年08月09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监制

成交确认书

在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2 月 28 日于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竞得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 C21 地块（宗地编号：G2022-02）40053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 C21 地块 40053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壹佰柒拾玖元柒角陆分（大写）（¥179.76 元），总价为人民币柒佰贰拾万元（大写）（¥720 万元）。

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元（大写）（¥143 万元），自动转抵作受让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应当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之前，持本《成交确认书》到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与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 6 份，出让人执 2 份，挂牌人执 1 份，竞得人执 3 份。

特此确认。

出让人：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加盖公章）

挂牌人：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

竞得人：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沙县乙辰运动 器材加工生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调剂的函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沙县乙辰运动器材加工生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调剂的意见》（沙环〔2022〕11号）收悉。依据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以及省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有关工作要求，因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目前尚未上市进行交易，为提高我区空气质量，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在本区区域内得到控制，同时兼顾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区政府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沙县乙辰运动器材加工生产项目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挥发性有机物年新增排放量从区内已关停的企业指标中调剂。

二、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沙县乙辰运动器材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合计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479吨/年，同意从已关停的三明机床厂（三明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齐齐哈尔二机床（集团）三明制造有限公司）剩余可调剂量1.487吨/年中调剂。

三、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无偿使用期限为二年（从项目环评批复之日起计算）。具体调剂方案及总量控制指标详见附表。

附件：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沙县乙辰运动器材加工生产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调剂表



附件

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沙县乙辰运动器材加工生产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调剂表

企业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情况	剩余可调剂量(吨/年)	允许调剂量(吨/年)
已关停的三明机床厂(三明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齐齐哈尔二机床(集团)三明制造有限公司)	1.487	
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沙县乙辰运动器材加工生产项目		0.479
剩 余	1.008	

| 3 |

附件 5：引用监测点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NO:[2022]YPYM(HJ)0224-05

项 目 名 称: 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监测

委 托 单 位: 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签 发 日 期: 2022 年 03 月 03 日

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

Yipinyima Testing (fujian) Co., Ltd.

地址 (Add.) : 福建省沙县小吃文化城西侧特色餐饮区 2 号楼 A3 框

电话 (TeL.) : 0598-5552570 (2) 邮编 (P.C.) : 365050

邮箱(E-mail.) : sxypym@163.com

注意事项

REMARKS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校核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涂改无效。
5. 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6. 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7.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若无特别说明，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中心确认，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音	/
项目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金明西路 89 号金沙园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2 楼	联系电话	/
项目名称	福建乙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监测	项目性质	委托监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2.24
检测日期	2022.02.24~2022.03.01	报告日期	2022.03.02
气象条件	02月24日温度: 6.8°C 气压: 99.81Kpa 湿度: 62.8% 风向:北 风速:1.3m/s 02月25日温度: 7.2°C 气压: 99.79Kpa 湿度: 62.6% 风向:北 风速:1.2m/s 02月26日温度: 13.5°C 气压: 100.42Kpa 湿度: 60.2% 风向:北 风速:1.2m/s		

二、检测依据: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有效期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SQP QUINTIX35-1CN	2022.05.1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0.0015 mg/m ³	Thermo Fisher 气相色谱仪 FID	2022.05.13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2023.01.25

三、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2.24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结果	限值	结果评价
西郊村 A	颗粒物	mg/m ³	24 小时	0.034	0.3	达标
西郊村 A	二甲苯	mg/m ³	1 小时	<0.0015	/	/
监测日期: 2022.02.25						
西郊村 A	颗粒物	mg/m ³	24 小时	0.027	0.3	达标
西郊村 A	二甲苯	mg/m ³	1 小时	<0.0015	/	/
监测日期: 2022.02.26						
西郊村 A	颗粒物	mg/m ³	24 小时	0.044	0.3	达标
西郊村 A	二甲苯	mg/m ³	1 小时	<0.0015	/	/
备注	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二级限值					

监测日期: 2022.02.24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声源	结果 (dB)		评价
				昼间	夜间	
噪声	厂界东侧	N1	环境噪声	53.7	44.9	达标
	厂界南侧	N2	环境噪声	58.8	45.3	达标
	厂界西侧	N3	环境噪声	56.1	44.0	达标
	厂界北侧	N4	环境噪声	54.1	43.9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02.25						
噪声	厂界东侧	N1	环境噪声	54.5	45.3	达标
	厂界南侧	N2	环境噪声	54.4	46.3	达标
	厂界西侧	N3	环境噪声	54.5	48.0	达标
	厂界北侧	N4	环境噪声	55.9	42.6	达标
备注	1、噪声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监测各 1 次。 2、测试点位见示意图。 3、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该项目为 3 类区标准, 即昼间限值为 65dB, 夜间限值为 55dB。					

批准: 郑国伟 测量负责人 校核: 张国伟 编制: 刘波



编号: [2022]YPYM(HJ)0224-05

附: 现场监测图



西郊村监测点 A



厂界东侧



厂界西侧



厂界南侧



厂界北侧

编号: [2022]YPYM(HJ)0224-05

附: 点测图



第4页 共4页

